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81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間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，查核發現訴願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1 號老人

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4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記載納稅義務人○○○○（訴願人配偶）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重新核定為百分之五，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58212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1 號老人

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並同意追溯自 104 年 2 月起恢復其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